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作为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聘请顾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马镇鑫先生签署《顾问聘请协议》，聘请其担任公司高级顾问，为企业管理提供咨询指导服务。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周 霞	蔡友杰	梁 晓

2020 年 6 月 24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